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國元

上列被告林國元因110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傷害致死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上午9時，在本院刑事第十九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　卓春慧
法　官　吳育汝
法　官　林家賢
書記官　曹瓊文
通　譯　石麗君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楊麒嘉
檢察官　劉達鴻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使用科技法庭設備提示）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林國元

指定辯護人張世明律師　到庭
指定辯護人陳怡君律師　到庭
審判長問
有無收到本件起訴書？

被告答

有。

無（當庭交付起訴書1份予被告收受）。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起稱：

林國元前因故對吳　　不滿，於民國110年1月27日傍晚6時15分

許，至[redacted]號吳　　住處附近之同

[redacted]號楊[redacted]住處前，朝吳　　住處方向大聲叫罵，楊　　在

住處見狀後，上前勸阻林國元，詎林國元明知楊　　是年邁老人（

　　日生），其客觀上雖能預見以手猛推楊[redacted]　　可能使

楊　　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致頭部嚴重受傷而造成死亡之結果，惟其主觀上並未預見會發生死亡之結果，仍於盛怒之下

，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徒手從楊　　之正面胸部位置（左肩附近）猛推一下，致楊　　重心不穩仰倒在地，頭部直接撞擊地面，受有顱骨骨折、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於翌日凌晨3時18分宣告不治死亡。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另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被告答

瞭解。我不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被告答
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__。

審判長請被告陳述答辯要旨。
被告答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

(案件爭點之整理)
審判長諭知本案由檢辯雙方相互聯絡與自主交換書狀，爭執與不爭執事項整理如下：
本案事實及法律部分之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前因故對吳　　不滿，於案發當天稍早前即一度酒後前往
現場對吳__大叫，經他人報警，警方到場請被告離開。
二、被告於110年1月27日傍晚6時15分許，再度出現在　　號吳　　住處附近之　　號楊　　住處
前，朝吳　　住處方向大聲叫罵，楊　　在其住處見狀後，上
前勸阻被告。
三、楊　　是年邁老人（　　日生），曾有輕微中風，其餘身

體狀況正常。

四、被告明知楊[redacted]是年邁老人，客觀上能預見以手猛推楊[redacted]，

可能使楊[redacted]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致頭部嚴重受傷而造成死亡結果。

五、被告主觀上並未預見會發生楊[redacted]死亡之結果。

六、楊[redacted]於案發時跌倒，頭部直接撞擊地面，受有顱骨骨折、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於翌日凌晨3時18分宣告不治。

審判長問

對於上揭本案事實及法律部分之不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被告答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

檢察官楊麒嘉答

檢察官劉達鴻答

本案量刑部分之不爭執事項：

被告若不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之刑度。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答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

檢察官楊麒嘉答

檢察官劉達鴻答

本案事實及法律部分之爭執事項：

一、被告案發時是基於普通傷害之故意，徒手從楊□□之正面胸部位置（左肩附近）猛推一下，還是不小心碰到楊□　兼以路面不平，而導致楊□　重心不穩仰倒在地，頭部直接撞擊地面致死？

二、被告係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或同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審判長問

對於上揭本案事實及法律部分之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被告答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

檢察官楊麒嘉答

檢察官劉達鴻答

本案量刑部分之爭執事項：

被告於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時，如果與告訴人即楊　　之姐楊淑江達成和解，是否得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審判長問

對於本案量刑部分之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被告答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

檢察官楊麒嘉答

檢察官劉達鴻答

(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辯護人提出調查證據之聲請，包括事實及法律、量刑的證據。
檢察官劉達鴻答：
就本案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如下：
一、待證事實：
　　被告前因故對吳　　不滿，於案發當天稍早前即一度酒後前往
　　現場對吳　　大叫，經他人報警，警方到場請被告離開。
　　證據：
㈠被告110年1月28日偵訊筆錄。
㈡證人吳　　110年1月28日警詢筆錄。
㈢證人吳　　110年2月 21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
㈣證人楊　　即與楊　　同住之姪子110年1月28日經具結之偵訊
　　筆錄。
㈤警員高昇偉110年1月28日職務報告。
二、待證事實：
　　被告於110年1月27日傍晚6時15分許，再度出現在　　
　　　　　　　　　　號吳　　住處附近之　　虎楊住

處前，朝吳　　住處方向大聲叫罵，楊　　在其住處見狀後，

上前勸阻被告。

證據：

㈠證人彭　　即楊　　之友人110年1月27日警詢筆錄。

㈡證人彭　　110年1月 28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

三、待證事實：

楊　　是年邁老人（　　日生），曾有輕微中風，其身體狀

況正常。

證據：

㈠楊　　之個人戶籍資料。

㈡證人楊　　110年1月28日警詢筆錄。

四、待證事實：

被告明知楊　　是年邁老人，客觀上能預見以手猛推楊

，可能使楊　　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致頭部嚴重受傷而造

成死亡結果。

證據：

㈠被告110年1月28日羈押調查筆錄。

㈡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

五、待證事實：

楊　　於案發時跌倒，頭部直接撞擊地面，受有顱骨骨折、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於翌日凌晨3時18分宣告不治

死亡。

證據：

㈠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110年1月27日診斷證明書。

㈡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110年1月28日診斷證明書。

㈢相驗及解剖照片。

㈣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

㈤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六、待證事實：

瞭解案發現場之環境狀況。

證據：

㈠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北斗派出所處理刑案照片。

㈡員警高昇偉110年1月28日職務報告所附之現場圖。

就本案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如下：

一、被告案發時是基於普通傷害之故意，徒手從楊　　之正面胸部位置(左肩附近)猛推一下，還是不小心碰到楊　　兼以路面不平，而導致楊　　重心不穩仰倒在地，頭部直接撞擊地面致死？

證據：

㈠證人彭　　110年1月27日警詢筆錄。

㈡證人彭　　110年1月28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

㈢聲請傳喚證人彭　　。

二、關於被告之科刑(包括如果成立傷害致人於死罪，是否酌量減輕其刑）？

證據：

㈠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

㈡傷害致人於死罪之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表。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

就本案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如下：

關於被告之科刑(包括如果成立傷害致人於死罪，是否酌量減輕其刑)。

證據：

㈠被告與告訴人楊　ㄈ之和解書。

㈡聲請傳喚證人楊　ㄧ。

㈢過失致人於死罪之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表。

㈣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之新舊法對照及立法理由。

（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是否均已向對造開示上開聲請調查的證據？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

檢察官楊麒嘉答

檢察官劉達鴻答

（有關證據能力及證據有無調查必要之事項）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就上開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之必要性，有何意見？

被告答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就上開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之必要性，有何意見？

被告答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就上開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之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楊麒嘉答

檢察官劉達鴻答

（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審判長向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表示，二造均已提出各項於審判期日應予調查之證據，請就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

被告答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

檢察官楊麒嘉答

檢察官劉達鴻答

審判長諭知庭訊暫停，俟合議庭評議後復行開庭。

（合議庭就當事人已提出及聲請調查的證據，其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調查範圍、次序、方法，進行評議並為裁定）

（審判長、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庭訊繼續，宣示關於合議庭證據裁定結果。

一、就檢察官、辯護人爭執與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上揭證據，

均有證據能力及調查之必要性。

二、調查範圍、次序、方法：

㈠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之書證調查。

㈡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交互詰問證人彭宇軒。

㈢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

㈣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交互詰問證人[illegible]。

㈤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楊[illegible]

㈥檢察官、辯護人：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㈦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被告

㈧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調查科刑資料

審判長問

對於合議庭上揭裁定，有何意見？

被告答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

檢察官楊麒嘉答

檢察官劉達鴻答

(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審判長問

確認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如下，有無意見？

㈠選任程序依「先篩(問)後抽」、「全員及分組訊問」、「法官訊問為原則」的方式為之(國民法官法第26條至第29條）。

㈡自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選出6位國民法官，

2位備位國民法官。

㈢選任期日，被告得不到場(國民法官法第24條第2項)。

被告答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

檢察官楊麒嘉答

檢察官劉達鴻答

審判長問

選任期日分組訊問的時間，每組至少10分鐘，每組訊問時問，依當日實際到庭人數分配，每5人分成1組訊問，有何意見？

被告答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

檢察官楊麒嘉答

檢察官劉達鴻答

審判長諭知

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以電腦隨機抽選之方式，選出本案所需之候選國民法官100位。

（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審判長問

確認審判期日檢、辯雙方開審陳述、證據調查、辯論之時間分配如下，有何意見?

㈠檢察官、辯護人：開審陳述-各15分鐘

㈡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之書證調查-30分鐘。

㈢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交互詰問證人彭宇軒-各30分鐘。

㈣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彭　-30分鐘

㈤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交互詰問證人楊;　-各30分鐘。

㈥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楊;　20分鐘

㈦檢察官、辯護人：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各15分鐘

㈧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被告-15分鐘

㈨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調查科刑資料-共計20分鐘

㈩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事實及法律辯論-各30分鐘

㈠告訴人：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10分鐘

㈡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科刑辯論-各20分鐘

被告答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

檢察官楊麒嘉答

檢察官劉達鴻答

審判長問

（提示「司法院國民法官法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對於選任期日前，要寄送給候選國民法官之概要說明書，有何意見？

被告答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

檢察官楊麒嘉答

檢察官劉達鴻答

審判長問

（提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對於選任期日前，要寄送給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有何意見？

被告答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

檢察官楊麒嘉答

檢察官劉達鴻答

審判長問

（提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對於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到庭時之調查表，有何意見？

被告答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

檢察官楊麒嘉答

檢察官劉達鴻答

審判長問

（提示「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本院依檢辯雙方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整理成問卷，對於問題、次序有無要更正或補充的？

被告答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

檢察官楊麒嘉答

檢察官劉達鴻答

審判長問

（提示「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以往問卷係在選任期日，交由候選國民法官填寫，本案係改採於選任期日前，寄送給候選國民法官填寫，有何意見？

被告答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

檢察官楊麒嘉答

檢察官劉達鴻答

審判長問

（提示「審前說明書」）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後，依國民法官法第66條第1項，審判長應說明之事項，就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之用語及舉例等，有無要更正或補充的？

被告答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

檢察官楊麒嘉答

檢察官劉達鴻答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程序之進行，有何意見？

被告答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

檢察官楊麒嘉答

檢察官劉達鴻答

審判長諭知

本案準備程序終結，訂於110年11月10日上午9時，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於110年11月11日9時、14時，及110年11月12日9時，行審理程序，傳喚證人彭　　、楊　　，被告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命拘提，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均請回，退庭。

上列筆錄經交到庭之人閱覽認無訛始簽名於後：

被　告：

辯護人：

公訴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